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柏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3年3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79号文）。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柏诚股份”，扩位简称为“柏诚系统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为“6011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发行数量为13,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60.3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即5,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20516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3月3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90,166,954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051,346,683.64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833,046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9,713,316.36

(二)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38,998,586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454,723,512.76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1,414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16,487.24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 | 配售对象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应缴款金额(元) | 实际缴款金额(元) | 实际配售股数(股) | 放弃认购股数(股) |
|----|----------------|-----------------|-----------|-----------|-----------|-----------|-----------|
| 1 | 资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资舟泰来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414 | 16,487.24 | 0.00 | 0 | 1,414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414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42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4%。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904,78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34,460股，包销金额为9,729,803.6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约为0.64%。

2023年4月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 内容 |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
|---------------|------------------|
| 保荐承销费用 | 12,624.24 |
| 会计师费用 | 1,643.42 |
| 律师费用 | 693.40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29.25 |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 120.65 |
| 合计 | 15,510.96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系邮箱：project_bcgfecn@citics.com

发行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此页无正文, 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